

收日期 113 年 4 月 23 日  
文號市遊客字第 146 號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 113 年 4 月 23 日  
文 第 186 號

## 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承辦人：李佳芳  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802  
傳真：02-23070245  
電子信箱：f11112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路運稽字第11300469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監理組來函、附件2-交通部來函、附件3-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函、附件4-經濟部公告)(附件1-監理組來函\_113D2022737-01.pdf、附件2-交通部來函\_113D2022738-01.pdf、附件3-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函\_113D2022739-01.PDF、附件4-經濟部公告\_113D2022740-01.pdf)

主旨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檢送113年度「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」委託辦理單位及相關申請事宜修正公告案，惠請協助轉知貴會會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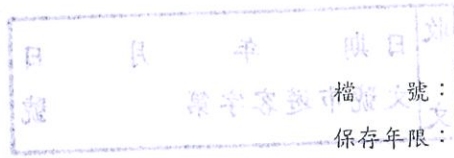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3年4月12日交運字第1130005183號函轉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年2月20日商發字第11304401842號函辦理(影本如附)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電 2024/04/23 文  
交 08:08:14 章

林書毅 Line 群 浩  
擬掛網周知



## 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承辦人：林靜慧  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501  
傳真：02-23070193  
電子信箱：ji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駕字第1130044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-交通部來函、附件2-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函、附件3-經濟部公告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檢送113年度「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」委託辦理單位及相關申請事宜修正公告案，請轉知所轄駕訓班及相關事業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3年4月12日交運字第1130005183號函轉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年2月20日商發字第11304401842號函辦理(影本如附)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、本局運輸組(均含附件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蔡佳蓁  
電話：(02)2349-2160  
電子信箱：tcc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300051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130005183-0-0.pdf、1130005183-0-1.PDF)

主旨：關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檢送113年度「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」委託辦理單位及相關申請事宜修正公告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年2月20日商發字第11304401842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：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、航政司(以上均含附件)

2024/04/12  
交 15:18:14 章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高仕丞  
電話：(02)2343-3300 分機：7414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商發字第113044018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公告掃描檔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「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」委託辦理

單位及相關申請事宜修正公告1份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財政部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商業總會、桃園市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台中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中華民國購物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品牌暨跨境電子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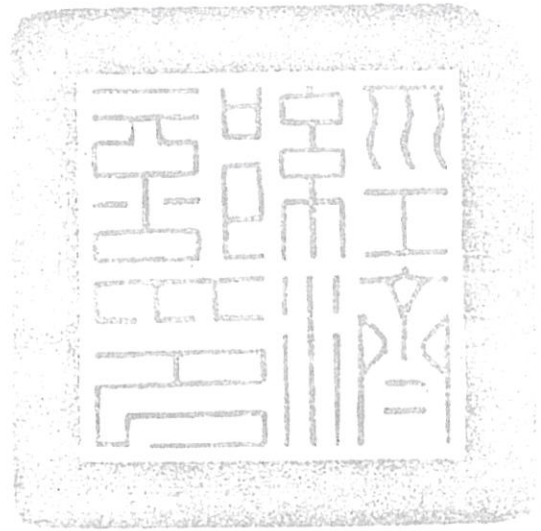
2024/02/20  
10:16:29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商字第1130440184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113年度「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」委託辦理單位、受理申請期間、補助結案期限及其展延條件及相關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補助要點)第2點、第4點、第9點、第14點及第18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之准駁、撤銷或廢止，委任本部商業發展署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之受理申請、審核、通知補正、查核、核撥或追回款項、補助計畫簽約等行政處分及相關作業，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，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受理申請期間分下列三梯次：
  - (一)第一梯次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。

- (二)第二梯次自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。
- (三)第三梯次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。
- (四)補助期間屆滿前，如補助經費即將用罄，本部得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。

四、專案補助結案期限及其展延條件：受補助對象須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31日前，依補助要點規定完成專案補助結案。受補助對象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依限完成專案補助結案，得於前開期限屆至前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間最多三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，且經展延之專案補助結案日不得晚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0日。

五、本補助一律採線上申請，申請網站：<https://www.essc.org.tw>；申請時間依申請網站後台時間認定，逾受理申請時間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補助客服專線：(02)8978-5999。

七、本部113年1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204404721號公告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 王美花